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朱家誼
電話：(02)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06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影本 (A09000000E_1140006693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06693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06693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1點、第2點、第5點，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1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92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4.01.20



1140007503